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33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

被告 金閎發水產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家慧

被 告 蕭人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捌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金閎發水產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金閎發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21日邀同被告林家慧、蕭人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雙方並簽立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

01 書，借款期間為自107年9月28日起至110年9月28日止，後於  
02 112年8月23日最後簽立增補契約，約定到期日變更為120年1  
03 月28日，本金餘額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僅  
04 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20年1月28日止，  
05 以1個月為1期分70期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改依中華郵政股  
06 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1.68%機動計  
07 息（目前為3.275%），且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  
08 日起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  
09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0 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金閱發公司僅繳款至113  
11 年2月6日止，嗣後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至  
12 今仍積欠本金474,83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另被告林  
13 家慧、蕭人豪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  
14 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陳述。

18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  
19 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增補契約4份、客戶放款  
20 交易明細表、債權計算書為憑，經核無誤，堪認原告主張之  
21 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3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8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  
29 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6 書 記 官 林家瑜